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高杆灯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Y-2026-CS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高杆灯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高杆灯安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高杆灯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高杆灯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6 16:30:00到2026-03-13 17:30:00。

获取方式: 通过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9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帅丰街王府1号楼313号三楼1号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19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帅丰街王府1号楼313号三楼1号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复印件；2.代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3959851192@qq.com，并电话联系进行审核，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审核通过后，均须邮寄以上资料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路110国道磴口方向6公里处路南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478—8923812

邮件：39598511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星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4号楼4046

联系人：高瑞龙

电话：15661215598

邮件：395985119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瑞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星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